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8,549,356 股,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9.49%减少至 8.46%,持股比例减少 1.0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36,330,275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6,330,2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韩金龙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8,549,356 股,持股比例为 9.4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300,962,200 股增加至 337,292,475 股,韩金龙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4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韩金龙	28,549,356	9.49%	28,549,356	8.4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6,330,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999,993.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074,184.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925,809.46 元。2023 年 1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已与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联赢激光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联赢激光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联赢激光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联赢激光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江苏联赢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注: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李海军、刘新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李海军、刘新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6,330,275 股

2、发行价格:27.25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89,999,993.75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2,925,809.46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36,330,275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6,330,2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吴佩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90,270,66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860,465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6,330,2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9,999,993.75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3.65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25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5.2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999,993.7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74,184.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925,809.46 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3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16:00 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989,999,993.75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15 时止,中信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部分保荐承销费(不含税)14,354,999.91 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15 时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330,2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999,993.75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74,184.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925,809.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6,330,275.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36,595,534.46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06,422	209,999,999.50	6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4,587	149,999,995.7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6,055	132,599,998.75	6
4	UBS AG	4,000,000	109,000,00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1,100	90,499,975.00	6
6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8,807	69,999,990.75	6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6,605	52,499,986.25	6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34,862	49,999,989.50	6
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4,403	34,999,981.75	6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4,403	34,999,981.75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4,403	34,999,981.75	6
1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628	20,400,113.00	6
合计		36,330,275	989,999,993.75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任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8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FGEGC9J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706,42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14,7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G3J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504,5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年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866,05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QFII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元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许可证号码	QF2003EUS001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4,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321,10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管维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C 幢 702 室(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产业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JYTT7N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568,80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926,60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QFII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8,500 万元美元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许可证号码	QF2003NAB00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1,834,86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兰坤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1705-17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589N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1,284,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严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597G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284,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284,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9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5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E738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748,62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28,549,356	9.49	28,474,356
2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12,751,646	4.24	12,676,646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241,314	3.07	-
4	李瑾	境内自然人	7,824,600	2.60	7,824,6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122,139	2.37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86,205	2.02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209,829	1.73	-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0,000	1.66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75,000	1.49	-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9,701	1.4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28,549,356	8.46	28,474,356
2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12,751,646	3.78	12,676,646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241,314	2.74	-
4	李瑾	境内自然人	7,824,600	2.32	7,824,6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122,139	2.1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86,205	1.80	-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504,587	1.63	5,504,58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209,829	1.54	-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0,000	1.48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75,000	1.33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22,515	16.42%	85,752,790	25.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39,685	83.58%	251,539,685	74.58%
股份总数	300,962,200	100.00%	337,292,47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韩金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金龙、牛增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同时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李海军、刘新萍
项目协办人:廖奎任
电话:0755-23835238
传真:0755-2383520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经办律师:谭清、雷俊
电话:8610-57763888
传真:86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立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李联、夏姗姗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立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夏姗姗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0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亚然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张亚然女士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张亚然女士简历

张亚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 年至 2017 年,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科星图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0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时信华先生于近日因工作安排作出调整,拟入职公司的参股公司,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时信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时信华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唐德可先生负责,时信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时信华先生于近日因工作安排作出调整,拟入职公司的参股公司,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时信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时信华先生,1975 年出生,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员。2003 年至 2017 年,历任北京跟踪与通信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7 年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信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631%股份。时信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信华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

时信华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时信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时信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时信华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不得将公司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科技成果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出让给任何第三人;根据公司与时信华先生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时信华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接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会自己直接从事同类业务;也不会自己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时信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时信华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85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61%。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812 人,约占研发总人数的 95.42%;硕士和博士以上人员 299 人,占研发总人数的 35.14%,其中博士 14 人,硕士 285 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时信华、王一、胡国军、谢国钧
本次变动后	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王一、胡国军、谢国钧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时信华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王一、胡国军、谢国钧,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时信华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唐德可负责。唐德可先生简历如下:

唐德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博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相关技术研究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参与我国第一颗 SAR 卫星地面系统、第一套多星一体化地面应用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主持多个大型工程及 863 等科研项目,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 年至 2013 年,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 年至 2016 年,任中科九度平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除时信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任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时信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时信华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信息化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时信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时信华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授信银行

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三)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 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

(四)授信期限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保证金质押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如在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时涉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00 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01 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 17,014,800 股减少至 14,31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7.09%减少至 5.96%。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泰达出具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达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4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1.13%
合计				2,700,000	1.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014,800	7.09%	14,314,800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014,800	7.09%	14,314,800	5.96%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 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